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大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桥头集镇二电厂路			
报告名称	合肥大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用人单位	合肥大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桥头集镇二电厂路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行业类型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主要产品	蒸压加气混凝土	年产量	50 万立方米
现场调查人	龚传成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05. 22	
采样人员	龚传成、孔伟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05. 23	
检测人员	李晶晶	检测时间	2022. 05. 23-2022. 05. 24	
用人单位陪同人	谢道香			
影像资料 (采样)				
结论与建议	检测结果: (1) 水泥粉尘(总尘、呼尘): 生产车间(球磨机、制浆区、搅拌间、注浇出料、切割平台、底板清灰线、铲车驾驶室)各个岗位接触空气中水泥粉尘浓度均符合职业卫生标准; (2) 噪声: 生产车间各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但生产车间球磨机、生产车间铲车驾驶室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在 80-85dB(A), 属于噪声作业场所, 上述岗位员工需做好个人防护。 建议 (一) 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1、建议企业针对生产车间产尘作业场所加强通风除尘。 2、噪声岗位建议产高噪作业场所设置隔声挡板/隔声墙体、减振基座加固、个体防护等综合防噪措施。同时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保养, 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3、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1、企业为接触水泥粉尘岗位配发防尘口罩，满足防护需求；车间各作业场所噪声配备防噪耳塞。 2、建议企业制定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制度，不定期监督和检查现场作业人员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情况，提高劳动者自我防护意识。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车间作业现场清扫/检维修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专/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粉尘岗位逗留。 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注意通风”、“注意防尘”“必须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必须戴护听器”等警示标识。 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 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 2023 年 06 月 13 日之前完成。 6、建议用人单位于每年当地高温季节（7-9 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以评价其作业场所现有防高温设施的防护效果。
报告签发时间	2022. 06. 14